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9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相 對 人 楊嵎琇

蔡仲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再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
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又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前開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抗告程式自有未合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0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前開程式之欠缺，該項裁定業於113年12月27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單在卷可稽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潘怡學
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許瑞萍